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 
515號

聯絡人：鄭淑方

電話：05-5522432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郵件：6021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3243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參賽作品如經檢舉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1-2年。

(二)另指導老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縣書法類複賽：採現場比賽(各校請先完成校內初賽)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作品收件日期：國小組：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；國中組：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；高中(職)組：113年9月27日(星期四)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(斗六市北平路95號)教務處電話：05-5322536-111。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/06/26



(四)比賽報名方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社會教育科—藝文競賽專區—美術比賽網站報名。

(五)凡依本實施計畫比賽時程，帶隊參加或送件、退件之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；社會教育科—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